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10號

原告 戴學宇

訴訟代理人 洪嘉蔚律師

被告 統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,273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4,130元（全部為加班費）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82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547元（計算式： $9,820 \times \frac{2}{3} \div 6,547$ ，元以下無條件進位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273元（計算式： $9,820 - 6,547 = 3,27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10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3 勞動法庭 法 官 王詩銘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曾靖文